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20号

当事人：馆陶县华润百佳购物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7G

地 址：馆陶县房寨镇南村镇政府东 50 米路北

经营者：祁超

身份证号：331\*\*\*\*\*9679

住址：浙江省青田县吴坑乡章山村 153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我局收到河北融洋安全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关于我县馆陶县华润百佳购物广场经营不合格姜的检验报告，No：NCP22130433147337472 食品名称：姜，检验项目：吡虫啉，mg/kg，标准指标： $\leq 0.5$ ，实测值：2.26，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并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菜农购进了姜 20 斤，进价 2.5 元/斤，销售价格 3.5 元/斤，销售金额 70 元。

2022 年 11 月 9 日，我局收到河北融洋安全监测有限公司出具

的检验报告，关于我县馆陶县华润百佳购物广场经营不合格姜的检验报告，No: NCP22130433147337472 食品名称：姜，检验项目：吡虫啉,mg/kg，标准指标： $\leq 0.5$ ，实测值：2.26，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CP22130433147337472）1 份，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照片 2 张，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河北融洋安全监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姜进行抽样的事实。

证据二、河北融洋安全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的编号 NO:NCP22130433147337472 检验报告 1 份，检验报告送达回证 1 份，证明事人经营的姜经检验不合格及我局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证据三、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不合格姜已经销售完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四、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 1 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购进渠道、价格、数量和销售不合格姜情况的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2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210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标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和第三款“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从其规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邯郸

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三）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参照《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到最低倍数的二分之一，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从重处罚应当高于中间倍数到最高倍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70 元；2.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